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登義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臻律師
　　沈柏亘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維政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鐘佩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酌原判決原本主文欄第三項與事實及理由欄五內容，堪認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